

## 四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韩示范区拍摄制作宣传短视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韩示范区拍摄制作宣传短视频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吉林城市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.76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.392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城市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